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行為準則

第一條 目的與適用範圍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及員工以最高之倫理標準於全球各地從事商業活動，為設立應遵循及維護之準繩，特訂定本行為準則。

本行為準則包含個人責任、群體責任，以及對本公司、公眾、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責任規範，適用於董事、經理人及員工，其目的在於防制不當行為發生，並促使其行為符合以下之要求：

- 一、 誠實及道德。
- 二、 避免利益衝突。
- 三、 不圖取私人利益。
- 四、 關懷員工。
- 五、 維護營業秘密。
- 六、 以公平之方式對待本公司之客戶及供應商。
- 七、 保護本公司資產及正當有效使用。
- 八、 遵守法令規章。
- 九、 禁止內線交易。
- 十、 不貪腐、不賄賂。
- 十一、 落實環保及建立健康、安全之工作環境。

第二條 誠實敬業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和全體員工均應善盡其誠實敬業責任。誠實意指不可虛偽或詐欺，敬業意指遵照公認之執業行為規範，包括能公正地處理在個人與工作專業領域間之實際或明顯的利益衝突。

第三條 避免圖私利與防止利益衝突

私人利益衝突存在於董事、經理人及員工的私人利益(財務或其他)和公司利益間所面臨之抉擇，利益衝突可能導致公司的信譽遭到質疑。絕不容許個人的收穫及利益凌駕於公司利益之上。因此，所有董事、經理人及員工都應負有追求公司最大利益的責任，甚而避免利益衝突之發生。

任何人之公正客觀性若因特定利益或親屬關係而受到質疑時(包括個人直系親屬或家屬任職於本公司之競爭者時)，應當告知其直屬上司或公司的稽核單位。任何人知悉可能造成利益衝突的交易或關係時，均應立即與公司的稽核單位討論之。

潛在的利益衝突若涉及經理人或董事，將由公司董事會直接審查，若僅涉及一般員工，則依公司的內部規定予以處理。

第四條 公司的機會

當機會來臨時，董事、經理人及員工均有義務推展公司的合法利益。個人不應利用藉由使用公司資產、資訊或職位所發現之機會，為自己、朋友或家人謀取利益(惟該機會係因執行日常業務所知，並經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此外，所有人禁止與本公司競業，除非該競業行為已揭露予公司權責單位並獲書面核准。

第五條 完整、公平、準確、及時且易於理解地揭露

將公司的帳目、財務報表及紀錄，以完整、公平、準確且及時的方法，反映其所對應之交易與資產處分，是非常重要的。參與公司揭露程序之董事、經理人及員工，將被要求熟知其職責範圍內所適用之揭露規定，並努力確保揭露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及其他向公眾揭露之文件，係以完整、公平、準確、及時且易於理解的方式表達。每一位參與公司財務報表編製的人員，必須一致性地根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來準備這些報表，使其可確實、公平且完整地反映公司的營運交易和財務狀況。

第六條 遵守法律規範及章程

每個人均有責任去知道且了解其職責所適用之法規(包括內部人交易法規)，遵守法規之文字及其精神，並且遵行最高的商業行為標準。此外，每個人均應避免實際違規或甚至任何明顯不合宜的行為，並考慮如果這些違規行為被公開時，外界對公司形象的看法。每一個人當有任何法律或道德上的疑問時，應向其直屬主管或公司法律顧問諮詢。

第七條 檢舉、防報復之保護措施

任何人如果從事或得知任何違反行為準則及其相關規定之行為或活動時，皆有責任立即報告其直屬主管或公司稽核單位。可匿名檢舉，但務必提供充分的相關訊息，以利公司查證。本公司已建立程序向董事會提交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等相關報告(及對非管理職之董事提出其他關切資訊)。任何人均不會因檢舉可能違反準則、違反證券交易法令的可疑情事及其他不法之情事而受報復或威脅。任何人確信其被報復、受威脅及被警告者，應立即呈報相關情事予直屬主管或公司稽核單位。

第八條 賦予責任

每一位董事、經理人及員工均有責任仔細閱讀、了解並遵循此行為準則。若有不明白之處，應尋求澄清。任何違反此行為準則者(包括主管未能察覺違反情事者)，均可能受罰，情節重大者甚至會被解僱。了解這些可能妨害本公司政策、民事責任及損害賠償或甚至與刑事犯罪有關之規定，具有其重要性。若有任何疑問應向直屬主管或公司權責單位詢問。

第九條 保密責任

董事、經理人及員工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十條 豁免及修訂

公司可於特定情況下對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豁免本行為準則之適用，任何對董事、經理人及員工之豁免均需董事會在特殊情況以特許的方式為之，公司將在不晚於下一次定期申報義務之前，儘速向股東及在公開資料中揭露該項豁免之對象和理由。

本行為準則係一規範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員工執行其職務之基本原則和政策，並無意圖也不會去對員工、客戶、供應商、競爭者、股東或其他第三人提供任何權利。本行為準則僅供於本公司內部使用，不代表本公司對任何事實或法律行為之意見。

本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條 訂立及修正日期

本準則訂立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13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03 月 12 日。